

#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 昆明市民政局

昆发改价格〔2023〕177号

---

##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安葬（放） 设施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民政局，各开发（经济合作）区经济发展局、社会事务局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结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认真落实《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转发关于将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昆发改价格〔2022〕603号）文件要求，**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公益性公墓、公益性骨灰堂等公益性安**

葬（放）设施，其价格和维护管理费标准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，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二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建立好协作机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工作。相关政策文件印发后，及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民政局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收集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《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转发关于将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昆发改价格〔2022〕603号）



---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
---